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正義

魏誌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66號、第648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正義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塔貳個、鐵條參條及鐵片貳片，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魏誌君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劉正義、魏誌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6月11日1時21分許，由魏誌君駕駛農用機具車（下稱甲車）搭載劉正義，前往花蓮縣○○鄉○○段000○○地號農地，共同徒手將張莉莉所有放置在上開農地之水塔2個，搬至甲車以竊取之，得手後由魏誌君駕駛甲車搭載劉正

01 義離去。

02 二、於112年6月18日10時37分許，由魏誌君駕駛甲車搭載劉正  
03 義，前往花蓮縣○○市○○○街00巷0號後方，共同徒手竊  
04 取林鑽美所有放置該處之鐵條3條、鐵片2片，並拿至甲車  
05 上，得手後由魏誌君駕駛甲車搭載劉正義離去。

06 理 由

07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劉正義、魏誌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8 述，被告2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6頁），迄本院  
09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  
10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均據劉正義坦承不諱。魏誌君則坦承於前揭  
13 各時間皆與劉正義前往上開地點，均由劉正義拿取上開各物  
14 品，渠等再一同離去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  
15 辯稱：係劉正義叫伊載，劉正義說是朋友給的，伊因燒燙  
16 傷，無力量搬運等語。

17 (二)劉正義坦承之前揭事實，與魏誌君坦承之上開事實，核與被  
18 害人張莉莉、林鑽美之指訴大致相符（警455卷第27至31  
19 頁、警134卷第25、26頁、偵5966卷第101、103頁），且有  
20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刑案照片、刑案現場繪測圖、張莉莉  
21 手繪現場圖在卷可稽（警455卷第33至37頁、警134卷第31至  
22 61頁、偵5966卷第105、121頁、偵6480卷第147至157頁），  
23 足認劉正義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而魏誌  
24 君坦承之該等事實，亦堪認定。

25 (三)事實欄一、二部分，魏誌君均為竊盜之正犯

26 1.按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主觀犯意及客觀犯罪行  
27 為為其判斷標準，凡以自己犯罪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所參  
28 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必也以幫助他  
29 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30 之行為，始為從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7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

01 2.就事實一部分，劉正義於偵查中具結證稱：關於水塔2個，  
02 係伊與魏誌君一起搬上車（偵6480卷第110頁）；就事實二  
03 部分，劉正義於偵查中則結證：乃是伊與魏誌君一起搬，拿  
04 取之物為鐵條3條及鐵片2片（偵6480卷第111、112頁）。而  
05 被告2人利用夜半時分萬籟俱靜之際，於事實一之時地，由  
06 魏誌君駕甲車搭載劉正義，水塔2個則放置在甲車上之事  
07 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證（警455卷第33至37  
08 頁）；魏誌君復駕甲車搭載劉正義，於事實二之時地，被告  
09 2人共同拿取鐵條3條、鐵片2片至甲車上，並由魏誌君駕甲  
10 車搭載劉正義離去等事實，則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暨說  
11 明，及刑案照片附卷可稽（警134卷第35至61頁、偵6480卷  
12 第147至157頁），互核上開證據，足證魏誌君確有參與竊盜  
13 構成要件之行為。

14 3.另酌以水塔2個之搬運時間，竟係利用夜闌人靜之凌晨1時  
15 許，衡情一般人對於何以於此時間拿取物品，實已察覺事有  
16 蹊蹺，且已知悉所為係為避免事跡敗露。詎料，拿取水塔後  
17 越數日，竟又前往另一地點拿取鐵條、鐵片，且事實一、二  
18 拿取物品之現場，均係趁四下無人之機會，以免東窗事發。  
19 據上，依一般社會通念，堪認魏誌君實已認識或預見前揭行  
20 為均屬竊盜行為。魏誌君對於事實一、二之犯行，主觀上既  
21 有認識或預見其所為係竊盜行為，客觀上亦參與竊盜構成要  
22 件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應認魏誌君為竊盜正犯。

23 4.魏誌君固辯稱劉正義說是朋友要給他的云云，姑不論劉正義  
24 是否確向魏誌君如此表示，縱令魏誌君此部分所辯屬實，然  
25 於112年6月11日第1次前去時，前往之時間竟係人聲寂靜之  
26 凌晨深夜，前往之地點又是人煙稀少之鄉間農地（偵5966卷  
27 第119、121頁），前往之後始終未見所謂之朋友，種種跡象  
28 顯示已異於常情，衡情度理，一般人於此情狀下，已然察覺  
29 知悉所為非法。魏誌君雖提出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  
30 用藥紀錄單等資料（本院卷第115至119頁），惟細繹該等資  
31 料之記載，乃關於「體表」燒燙傷、「排汗」功能、「頸

部」疤痕攣縮併活動受限、「整形暨重建」等事項，並非辨別事理之智力受損。復觀諸魏誌君自陳高職畢業，且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對於詢（訊）問題之辯解，對答反應正常且無精神狀態異樣，足認魏誌君為本案犯行時，如同一般人於相同情狀，實已察覺知悉其與劉正義所為乃竊盜行為。是魏誌君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5. 魏誌君復辯稱因燒燙傷，無力量搬運云云，然依魏誌君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其所指燒燙傷發生於108年8月間（本院卷第117頁），距本案案發之112年6月間，已長達近4年之久；依魏誌君提出之資料所示，其上亦無若何關於何部位力量喪失之記載，況依診斷證明書所載，魏誌君於燒燙傷後，已進行多次醫療修復（本院卷第117頁），是縱令魏誌君身軀某部位力量減損為真，然本案並非由魏誌君一人負荷重量獨力完成物品之竊取，而係由被告2人共同搬動、共同拿取物品，所需負擔之重量，本不若一人獨力負荷，況共同搬動、共同拿取之方式本屬多端，或以手出力，或借物施力，縱以手為之，可隻手、雙手或上肢之任何部位，而人體可施力以完成共同搬動、拿取物品之部位，更不限於上肢。據上，魏誌君前開所辯，洵屬卸責之遁辭，同無可採。

(四)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 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 被告2人各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被害人相異，行為可明確區分，應予分論併罰。

(四) 被告2人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 按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就數罪併罰案件，依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

01 固認刑法第50條、第51條，僅係規範數罪所宣告之刑應如何  
02 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基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之本  
03 質，倘併罰之數罪中，有一罪或部分之罪，其刑已於定執行  
04 刑之裁定前執行完畢者，並不因嗣後定執行刑而影響其刑已  
05 執行完畢之事實，於其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  
06 徒刑以上之罪者，自當成立累犯，始符累犯之立法本旨（最  
07 高法院 113年度台非字第14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劉正義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72號判決處有  
09 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2月28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5頁），且不因嗣後  
11 定執行刑而影響其刑已執行完畢之事實。劉正義於5年以內  
12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且先前執行完  
13 畢案件與本案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行，顯見被告經前案  
14 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甫執行完畢越數月，竟又竊取他  
15 人財物，有一再犯同質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16 情形。綜上判斷，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  
17 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  
18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9 加重其刑。

20 3.魏誌君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06年度易字第390號判決處有  
21 期徒刑7月確定，於108年3月30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4、68頁），且不因  
23 嗣後定執行刑而影響其刑已執行完畢之事實。魏誌君於5年  
24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且先前執  
25 行完畢案件與本案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行，顯見被告經  
26 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竟又竊取他人財物，有一再  
27 犯同質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上判  
28 斷，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  
29 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  
30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1 取財物，反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為之，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均  
02 薄弱，應予非難；並酌以被告2人行竊之原因，被告2人行竊  
03 過程之分工地位，本案竊得之物品如無魏誌君駕駛甲車搬運  
04 則難以完成，竊取之財物價值雖非甚鉅，然亦非至為微薄，  
05 水塔2個之價值衡情高於鐵條3條、鐵片2片之價值（警455卷  
06 第33、35頁、偵5966卷第103頁、偵6480卷第110、111  
07 頁），竊得之物均未歸還被害人，亦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  
08 被害人，林鑽美對於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09、150頁），  
09 劉正義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魏誌君飾詞卸責之犯後態度，  
10 被告2人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均尚有其他犯罪紀錄而  
11 前科累累，其中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  
13 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4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衡酌被  
15 告2人本案2次犯行手法差異非大，時間間隔非久，罪質相  
16 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等不法及罪責程度，分  
17 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18 四、沒收

19 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20 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21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類似不  
22 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  
23 依與證據資料相符之自由證明已足，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  
24 疑之確信程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42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查本案犯罪所得水塔2個、鐵條3條及鐵片2片，劉  
26 正義自承均由伊取去養牛之用（偵6480卷第110至112頁），  
27 魏誌君則供稱劉正義斯時居住在佐倉公墓，伊駕駛甲車搭載  
28 劉正義並載該等物品至佐倉公墓（偵6480卷第129頁），被  
29 告2人既一致供稱拿取該等物品離去後，實由劉正義取得使  
30 用，該等物品復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1 第3項規定，於劉正義所犯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

法官 韓茂山

法官 邱正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琬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